北京市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卷 7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72

第三卷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14577院，4016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京发改（审）【2024】298 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项目位于延庆区，西起延庆区永宁镇，东至界区，长度约 38.2 公里，桥梁 21 座，隧道 4 座（有一条特长隧道与怀柔段共建）。同步建设交通、绿化、机电、环保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招标范围：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主要检测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中实体检测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包括对道路工程（路基土石方压实度、弯沉，排水、涵洞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支护工程混凝土强度、断面几寸，路面工程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横坡、车辙、厚度等）、桥涵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桩基工程、荷载试验、材料质量抽检、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等）、交通工程（标志直度、净空、厚度、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防护栏高度、厚度、强度、断面尺寸等）、隧道工程（衬砌强度、衬砌强度、平整度、宽度、净空等）、机电工程（智能信号灯、监控系统等）、环保工程（声屏障高度、断面尺寸、屏体厚度、立柱垂直度、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等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2.4 合同估算价：4512568 元

2.5 服务期限：1554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之日止。

2.6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

请注意，此文件为项目编号为[2024]0246的项目招标文件正式发布版本，仅供投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和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隧道机电）的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在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中从事监理、施工、项目管理咨询，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的单位，或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对应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领取，如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7.3 其他公告内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冉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　　系　人：梁智博

电　　话：010-69144586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A06

联　系　　人：王庆舒、解鑫

电　　话：010-6395781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梁智博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14458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项目编号2040[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14577院，4-6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月16日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梁智博 电　话：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 系 人：王庆舒、解鑫 电　　话：010-639578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项目位于延庆区，西起延庆区永宁镇，东至界区，长度约 38.2 公里，桥梁 21 座，隧道 4 座（有一条特长隧道与怀柔段共建）。同步建设交通、绿化、机电、环保等工程。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主要检测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中实体检测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包括对道路工程（路基土石方压实度、弯沉，排水、涵洞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支护工程混凝土强度、断面几寸，路面工程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横坡、车辙、厚度等）、桥涵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桩基工程、荷载试验、材料质量抽检、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等）、交通工程（标志直度、净空、厚度、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领取2024年时任编制的2016年，2018年，2020年出版的版本的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反射系数，防护栏高度、厚度、强度、断面尺寸等）、隧道工程（衬砌强度、衬砌强度、平整度、宽度、净空等）、机电工程（智能信号灯、监控系统等）、环保工程（声屏障高度、断面尺寸、屏体厚度、立柱垂直度、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等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1.3.2	服务期限	1554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之日止。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4	安全目标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2、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

请下载此文件仅用于学习交流，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此文件为未登录状态下获取的招标文件，缺少关键信息，不能作为投标依据。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4512568 **元**，其中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过程中）试验检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903000 元，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交竣工试验检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609568 元；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超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结合服务内容、企业自身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所报价格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报告服务费（含税）、现场勘察费用、调查费用、报告书编制和工本费、专家评审费、劳务、材料、仪器设备、安装、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食宿、安全生产、税费、保险、公证、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服务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的责任。 4.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各类仪器设备的提供、租赁、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单价之中。 5.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6.本项目其它人员在投标报价时可不单独报价，但须将人员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第 3.5.2 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和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隧道机电）的试验检测业绩的试验检测业绩。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列出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和验收报备接收单（或其他证明该业绩服务合同已完成的相关资料）。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也可以补充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等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第 3.5.3 项：**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邹城2021-166号项目编制招标文件，2022年1月18日15:28:03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 3.5.4 项：**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缴费明细范围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 3 个月（从 2026 年 10 月（含）或 2026 年 9 月（含）向前起算 3 个月，且查询打印日期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后），如有特殊原因,还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资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等，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 5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11：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

请注意，此文件仅可于2026年9月30日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

	及期限	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可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中标候选单位在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如涉及）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发包人核查。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经委托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最低要求，若中标单位不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将该中标单位清除出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招标文件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5	不适用	
1.11	投标人的劳务合作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的备案要求。	
1.12.1	1.12.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研究，不用于任何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5.8	不适用
3.7.3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补充（7）： （7）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排版要求： ① A4 纸张大小； ②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③ 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中文字体“宋体”、字号“四号”； ④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2）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由投标人自定。 （3）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修订等痕迹。 （4）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及人员姓名等。 （5）其他要求： ①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第(1)、(2)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② 技术建议书中出现第(3)、(4)条中的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否决。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为：**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2026年04月06日时上传的第[illegible]号文件，2026年04月06日15:22:03开始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增加 5.1.3 项:** 投标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附在授权委托书后面），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增加 5.1.4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4	本项修改为：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交流，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

8.2	本款补充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h.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10.3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给投标人提供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出售或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或传播。

	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4	中标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及附件《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并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考核评价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等有关规定。
10.5	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10.6	本工程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 号)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0.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
10.8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颁发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文件要求。
10.9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技术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2 号）开展工作。
10.10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归档竣工资料纸质版同时提交一份竣工文件扫描版。
10.11	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为可编辑的word文件，请仔细核对并修改后再编制投标文件

	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等有关文件。
10.12	严格执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在招投标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禁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中“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3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和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隧道机电）的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4.26 申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 年 4 月 28 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道桥、交通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道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如提供）	1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2、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项目负责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项目负责人和备选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最终得分。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资历表中所填报的经历时间需明确到具体月份，所报月份之和须满足 5 年（含）以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04年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06年11月开始采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不适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

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8）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领取、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编制招标文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适用）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列出近五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和其他证明该业绩服务合同已完成的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并加盖单

位公章（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不适用）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 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到货04标的招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如需使用，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如需编辑请到招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试，不得用于正式招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系统生成为准）

1.1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07院，2024年6月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晓，4476时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1月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照实际家数推荐）：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技术建议书）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网络公开或临时开放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中从事监理、施工、项目管理咨询，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的单位，或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对应标段投标。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新建2026年度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请注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　　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5 分	全面、充分。掌握项目概况、检测范围与工程特点，理解深刻，逻辑清晰。	4≤分值<5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了解主要工作，但对项目特点理解深度不足。	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简述项目概况，无原则错误，理解较浅得基本分 3 分	
			实施方案及措施	1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适配多专业检测，人员、设备、现场组织、内外业流程完整，措施可落地。	12≤分值<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总体思路可行，但部分环节缺少细化安排。	9<分值<12
					与本工程相适应，流程表述完整，无原则错误，针对性一般得基本分 9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精准识别检测重难点，分析到位，对策详实有效。	12≤分值<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可识别主要重难点，思路可行，但	9<分值<1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9"></td><td rowspan="9"></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分析不够深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与本工程相适应，列出常规重难点及基础对策，无方向性错误得基本分 9 分</td></tr>
<tr><td rowspan="3">质量、进度的保证体系及措施</td><td rowspan="3">5 分</td><td>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保体系覆盖检测全过程，进度统筹合理，管控措施具体有效。</td><td>4≤分值<5</td></tr>
<tr><td>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质保、进度框架完整，部分管控措施不够细化。</td><td>3<分值<4</td></tr>
<tr><td colspan="2">与本工程相适应，具备常规管控内容，无原则错误得基本分 3 分</td></tr>
<tr><td rowspan="3">合理化建议</td><td rowspan="3">5 分</td><td>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紧扣项目检测工作，措施落地，提质控风险效果好。</td><td>4≤分值<5</td></tr>
<tr><td>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方向可行，但深度不足，细化举措欠缺。</td><td>3<分值<4</td></tr>
<tr><td colspan="2">与本工程相适应，基础建议完整，无原则错误，提升作用有限得基本分 3 分</td></tr>
<tr><td>2.2.4（2）</td><td>主要人员</td><td>20 分</td><td>项目负责人</td><td>20</td><td colspan="2">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20 分。</td></tr>
<tr><td>2.2.4（3）</td><td>评标价</td><td>10 分</td><td colspan="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10，E_1=0.5，E_2=0.3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td></tr>
<tr><td rowspan="2">2.2.4（4）</td><td rowspan="2">其他因素</td><td rowspan="2">25 分</td><td>业绩</td><td>20</td><td colspan="2">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20 分。</td></tr>
<tr><td>履约信誉</td><td>5</td><td colspan="2">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5 分。</td></tr>
<tr><td colspan="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td></tr>
</table>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07620406中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457院，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

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适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和下载，禁止用于商业用途！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2025出版社招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4年XX项目的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或泄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合同协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检测机构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

1.本合同检测范围为招标文件中《检测清单》所列工程项目的道路工程（过程中）试验检测、交竣工试验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中实体检测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包括对道路工程（路基土石方压实度、弯沉，排水、涵洞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支护工程混凝土强度、断面几寸，路面工程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横坡、车辙、厚度等）、桥涵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桩基工程、荷载试验、材料质量抽检、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等）、交通工程（标志直度、净空、厚度、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防护栏高度、厚度、强度、断面尺寸等）、隧道工程（衬砌强度、衬砌强度、平整度、宽度、净空等）、机电工程（智能信号灯、监控系统等）、环保工程（声屏障高度、断面尺寸、屏体厚度、立柱垂直度、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等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除上述检测工作外，承包人还需协助发包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2.检测工作内容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工验收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对实体项目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并按照工程竣（交）工验收相关规定编制检测报告。

3.各工程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数量及计价，以招标文件中《检测清单》为准。

4.因工程规模、设计变更或验收要求变化确需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的，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指令，双方按第二条第 1 款约定计价并签署书面变更确认单。承包人未经书

面变更指令自行实施的检测，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与单价

1.合同金额：¥　　元（大写：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数量×试验检测费用单价计算所得金额。合同有效期内，试验检测费用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任何情况而调整。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报价函载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

3.合同价款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交通与安全保障、仪器设备使用与检定、报告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外观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参加质量例会及验收会议、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结算与支付

1.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数量×试验检测费用单价计算所得金额，与本项目批复（含审计）确认的检测费金额相比较，取两者中的较低者。发包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审定金额及计算依据。

2.发包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承包人核拨技术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 30%技术服务费，工程交工验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检测报告后支付 65%技术服务费，剩余 5%技术服务费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竣工验收且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逾期利息；承包人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3.承包人应于每笔款项支付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与投标文件报价函载明税率一致、金额与当期应付款项一致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不符合规定、与结算金额不一致或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暂缓支付，付款期限自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4.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使用分局指定的计量支付软件进行申报，并将经审核的支付单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5.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6.承包人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承包人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附变更后账户信息。因承包人未及时告知导致付款延误或款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1554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之日止。

四、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监理及相关单位，为承包人进入现场开展检测提供便利。现场作业安全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核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为由免除其安全作业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程信息和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料齐备，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全为由主张顺延工期。

3.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出现不认真履行职责、徇私舞弊、转包或违法分包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依本合同第五条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检测项目变更手续。

5.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应按财务规定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6.承包人未按标准检测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7.需现场取样的检测项目，由承包人编制抽样方案并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经确认的方案实施抽样，并对抽样的规范性、代表性及样品标识、流转、留置的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仅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出试验报告有异议，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复验，经查实确认承包人无工作失误时，发包人可重新送样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验确认承包人无误的，复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确认承包人检测数据或结论错误的，复验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的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等违背试验检测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违规行为上报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违规行为经认定后，发包人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对承包人以及承包人责任人进行处罚。

四、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应在进场前编制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实施。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方法、抽样比例与布点、仪器设备、人员配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发包人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检测方案科学性、合规性所负的责任。

2.按照检测清单完成所列工程项目的道路工程（过程中）试验检测、交竣工试验检测，并按照工程竣（交）工验收相关规定编制检测报告。

3.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1 表 1-4 的要求完成质量检测、数据评定并填写工程质量鉴定表，对检测数据、评定过程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就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提供技术分析和处理建议，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检查。

5.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出席验收会议、解释检测数据、按反馈意见补充检测或修改报告等。

6.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使用的试验仪器设备均应计量年检合格，加强对质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7.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及被检测单位报告或通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单个工程项目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工作报告（纸质版 2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所有检测资料须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相关现场检测数据以及相应内容的修改、补充。

8.承包人应独立进行各种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9.本项目设置的工地临时试验室，须完成授权与备案后方可开展检测，未备案出具的检测数据发包人不予确认。

10.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11.承包人收样员负责接收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承包人收样员对发包人所送试样进行检查、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要求逐项如实填写《试验、检测委托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送样品的试验数据负责，保证试验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室内室外试验、检测任务。

13.承包人应提供试样留置场地并设专人负责试样留置工作。对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留置；规范和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在样品检测完成后留置 24 小时。

14.承包人完成试验检测后须通知发包人试验检测结果。

15.承包人上报发包人试验检测费用台帐、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要按工程项目建立。

16.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检测员及主要检测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并应重新报发包人备案。

17.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合同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或实施检测。违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履约中知悉的工程信息、机电设施参数、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留存、复制、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依《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处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19.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台账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行政管理、审计、验收及信息公开中使用；承包人另行发表或使用应事先取得书面同意。

20.承包人对现场检测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应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自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为检测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现场检测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交通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按第四条第 2 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致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发包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承包人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2.承包人违约

（1）未按期完成现场检测或提交报告，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测数据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或检测结论严重失实导致发包人作出错误验收结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检测费用、工程返工费用、行政赔偿及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发包人有权将有关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申请纳入信用评价记录。

（3）转包、分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实施检测，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经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检测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到2026年4月4日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廉政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2月26日即将发表资源取招标文件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二〇二六年　　月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可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

安全生产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二〇二六年　　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技术咨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_____的技术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承包的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技术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承包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承包人应当制定技术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承包人的技术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技术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若在执行技术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_____标段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您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要求 岗位	资　　格	
	数量	资格条件
道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桥梁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隧道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交通工程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机电工程检测负责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专职安全员	1	2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3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3 年工作经验；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除本表所列人员外，特别针对专业性比较强的特殊专业工程，在专业工程开工前，应上报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师负责人。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标段204条可用于子弹制度标准化，20高速第1页第3页采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仪器、设施、设备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注：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网络浏览，未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不适用）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中国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扫描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计划登记和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概况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项目位于延庆区，西起延庆区永宁镇，东至界区，长度约 38.2 公里，桥梁 21 座，隧道 4 座（有一条特长隧道与怀柔段共建）。同步建设交通、绿化、机电、环保等工程。

（二）招标范围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工作。主要检测内容：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中实体检测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包括对道路工程（路基土石方压实度、弯沉，排水、涵洞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支护工程混凝土强度、断面几寸，路面工程压实度、平整度、弯沉、横坡、车辙、厚度等）、桥涵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桩基工程、荷载试验、材料质量抽检、外观检查、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等）、交通工程（标志直度、净空、厚度、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标线厚度、逆反射系数，防护栏高度、厚度、强度、断面尺寸等）、隧道工程（衬砌强度、衬砌强度、平整度、宽度、净空等）、机电工程（智能信号灯、监控系统等）、环保工程（声屏障高度、断面尺寸、屏体厚度、立柱垂直度、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等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三）服务期

1554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之日止。

二、技术要求及适用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7、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1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请注意，此文件为2046时节编制版，仅供2046时节项目投标使用，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售，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获取招标文件

12、《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13、《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30-2015）；

1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17、《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1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19、《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0、《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2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四、其他： /

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五、检测清单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报《检测清单》。

2.投标人须依据本《检测清单》完成对应工程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并按照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编制检测报告。

3.《检测清单》中所列明检测频率为预估频率，实际检测频率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4.投标人如需获取固化清单，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清单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价
一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过程中）试验检测项目		
1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过程中）检测项目	总额	
2	1-4 标交安工程（过程中）检测项目	总额	
小计			
二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交竣工试验检测项目		
1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总额	
2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竣工检测项目	总额	
3	1-4 标交安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总额	
4	1-4 标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总额	
小计			
总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过程中）检测项目
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与频率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抽检频率的 30%抽检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设计数量	单价	频率	需检测数	计量单位	费用（元）	分计	备注
1	路基、路面工程	路基边坡防护	边坡锚杆抗拔力	11 段		按破面段考虑，抽查 1%，不少于 3 根	33	根			
2			锚杆孔长			按破面段考虑，抽查 1%，不少于 3 根	33	根			
3			锚杆注浆质量（水泥胶砂抗压强度）			按破面段考虑，每坡面按 1 组考虑	11	组			
4			边坡锚索抗拔力			按破面段考虑，抽查 1%，不少于 3 根	33	根			
5			锚索孔长			按破面段考虑，抽查 1%，不少于 3 根	33	根			
6			锚索注浆质量（水泥胶砂抗压强度）			按破面段考虑，每坡面按 1 组考虑	11	组			
7		基层	压实度	（38.256*3 层*2 幅 =229.536 公里）		200 米测 2 点	690	点			三层水稳
8			厚度			200 米测 2 点	690	点			
9			宽度			200 米测 4 点	1380	点			
10			平整度			200 米测 10 尺	3455	尺			10 元一尺，每处 10 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4457f6204d6前用于钢铁，4457f6204d6前用于钢铁，2026.11.06 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		面层	宽度			200 米测 4 点	1380	断面			
12	原材	路缘石	抗压强度	3 型号长度 49.5 厘米		899 路缘石规范里是 2 万件为一批	18	组			5.1 万块左右
13		砂浆	抗压强度				300	组			
14		混凝土	抗压强度				600	组			
15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	38.256 公里*3 层*2 幅=229.536 公里		预估左右幅每层各取一次	48	组			三层沥青混合料
16			矿料级配				48	组			
17			沥青含量				48	组			
18		乳化沥青	恩格拉粘度	3 种		预估左右幅每层各取一次	48	组			三种乳液
19			筛上剩余量				48	组			
20			微粒离子电荷				48	组			
21			蒸发残留物				48	组			
22		无机结合料	强度（七天无侧限抗压）	3 层		预估左右幅每层各取一次	48	组			
23			灰剂量				48	组			
24	桥梁工程	钢绞线	拉伸试验	22 座			23	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明[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25			尺寸				23	组			
26		锚具	锚具或夹片硬度				1380	点			
27			静载锚固性能				262	孔			
28		金属波纹管	外观				23	组			
29			尺寸				23	组			
30			抗局部横向荷载				23	组			
31			抗均布荷载				23	组			
32			抗渗漏性能（局部横向荷载后）				23	组			
33		板式橡胶支座试验	外形尺寸				19	组			
34			外观质量				19	组			
35			极限抗压强度				19	组			
36			抗剪弹性模量				19	组			
37			抗压弹性模量				19	组			
38		伸缩缝	外观质量				23	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4d6由hf71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开至电子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9			尺寸				23	组			
40			防腐涂层厚度				23	点			
41			防水性能				23	组			
42			装配公差				23	组			
43			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				23	组			
44		预应力孔道灌浆料	抗压强度				26	组			
45			抗折强度				26	组			
46		钢筋	拉伸试验			每桥 12 型号	276	组			每桥 12 型号
47			反向弯曲				276	组			
48			重量偏差				276	组			
49			最大力总延伸率				276	组			
50		桩基	桩基完整性（3 管）	336 根			102	根			
51			桩基完整性（4 管）	476 根			144	根			
52		混凝土	抗压强度				2528	组			

请注意，此文件仅附于钢筋204d6由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统获取招标文件

53			回弹强度				4500	测区			
54	隧道工程	止水带	尺寸公差	85700m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按一批计，抽检频率按 30%	6	组			
55			外观质量				6	组			
56			硬度				6	组			
57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				6	组			
58			撕裂强度				6	组			
59		EVA 防水板	尺寸偏差（长、宽）	209000m2		5000m2 为一批，不足 5000m2 按一批计，抽检频率按 30%	13	组			
60			厚度				13	组			
61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13	组			
62			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拉伸强度、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断裂伸长率）				13	组			
63			不透水性				13	组			
64			低温弯折性				13	组			
65			直角撕裂强度				13	组			
66		隧道总体	内轮廓高度	8175m		40 米测 1 断面，每断面 3 点	274	处			30%频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外部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7		明洞	混凝土强度			附录 E,每 10 米共顶和边墙各 1 组	36	测区			
68			混凝土厚度			每 10 米 1 断面，没断面拱顶，两侧拱腰，两侧边墙共 5 点	180	测线·延米			小于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不含措施费
69			墙面平整度			每 10 米每侧连续测 2 尺	26	处			2m 平整度尺
70		喷射混凝土	强度			每 50-100 平米 1 组	718	组			
71		锚杆检测	锚杆拉拔			抽查 1%，不少于三根	723	根			
72		衬砌混凝土	抗压强度				3685	测区			
73			衬砌厚度			拱顶，拱腰，边墙 5 条测线	8175	测线·延米			雷达仪（测线·延米）
74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 20 米 1 断面每断面 5 点	8175	测线·延米			雷达仪（测线·延米）
75			衬砌质量 初支（二衬）			拱顶，拱腰，边墙 5 条测线	8175	测线·延米			雷达仪（测线·延米）
76		仰拱	厚度			拱顶，拱腰，边墙 5 条测线	8175	测线·延米			雷达仪（测线·延米）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筋，2024年中国电子编制技术标准，2024年1月6日起实施，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交安工程（过程中）检测项目
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数量	单价	需检测数	计量单位	费用（元）	分计
1	护栏	混凝土护栏	混凝土强度	572 米		6	测区		
2		钢筋	拉伸试验	3 型号		2	组		
3			反向弯曲			2	组		
4			重量偏差			2	组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组		
6		波形梁护栏混凝土基础的	混凝土强度	118 段		35	测区		
7	标志	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665 套标志，2 型号钢筋		30	测区		
8		钢筋	拉伸试验			2	组		
9			反向弯曲			2	组		
10			重量偏差			2	组		
11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组		
12	交安 2 路口红绿灯	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31 个路口，外场设备 12 套，钢筋 1 型号		31	测区		
13		钢筋	拉伸试验			1	组		
14			反向弯曲			1	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5			重量偏差			1	组		
16			最大力总延伸率			1	组		
17	声屏障	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	9 处 钢筋 2 型号		18	测区		
18		钢筋	拉伸试验			1	组		
19			反向弯曲			1	组		
20			重量偏差			1	组		
21			最大力总延伸率			1	组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4457，2026年01月21日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与频率			公交路发[2010]65 号文--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设计数量	单价	频率	需检测数	计量单位	费用（元）	分计	备注
1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38.256 公里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	157	点			灌砂法
2			弯沉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3058	点			落锤式
3			边坡			每处两侧各测不少于两个坡面。	162	级/处			
4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每公里抽查 2-3 处，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	154	断面			
5			铺砌厚度			合同段抽查不少于 3 处，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15	断面			
6		小桥	混凝土强度	14 个通道		每座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10 个测区。	200	测区			
7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抽 10-20 个。	140	断面			
8		涵洞	混凝土强度	17 种类型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170	测区			
9			结构尺寸			每道 5-10 个。	55	断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10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248 段混凝土挡墙		每处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520	测区			
11			断面尺寸			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	56	断面			
12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38.256 公里		左右幅每公里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230	点			钻芯法
13			沥青路面弯沉*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3061	点			落锤式
14			沥青路面车辙*			允许偏差：≤10mm， 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	156	点			
15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每处不少于 1 点。	234	断面			
16			平整度*			高速、一级公路连续式每公里每车道	153	车道·公里			连续式平整度仪
17			抗滑*（摩擦系数）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153	车道·公里			横向力系数车道/公里
18			抗滑*（构造深度）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114	点			一处 3 个，12 处
19			厚度			左右幅每公里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230	点			钻芯法
20			横坡			每处 1-2 个断面。	98	处			水准仪
21	桥梁工程	下部	墩台混凝土强度	226 墩台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4480	测区			回弹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如有用于编辑及保存文件，请注册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			主要结构尺寸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448	处			尺量
23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墩台测 2-4 处。	16128	点			电磁法
24			墩台垂直度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418	点			全站仪
25		上部	混凝土强度	199 孔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孔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1611	测区			回弹仪
26			主要结构尺寸			每座桥测 10-20 个点	540	处			目测、尺量
27			钢筋保护层厚度			每孔测 2-4 处。	14256	点			钢筋探测仪
28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7216 米		逐条缝检测。	600	处			伸缩装置两侧各测 5 处
29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最大间隙 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183	车道·公里			连续式平整度仪
30			横坡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230	断面			
31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363	点			200 米 3 处一处 3 点
32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8175 米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特长、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个测区。	1800	测区			回弹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

33			衬砌厚度			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或钻孔检查。	35.058	测线·公里			
34			大面平整度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处，长隧道测 10-20 处，特长隧道测 20 处以上。	1250	尺			
35		总体	宽 度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268	点			
36			净 空			每座中、短隧道测 5-10 点，长隧道测 10-20 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 20 点。	368	点			每断面顶腰三点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清单

检测项目与频率			公交路发[2010]65 号文--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设计数量	单价	频率	需检测数	计量单位	费用（元）	备注
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车辙	38.256 公里		1 公里 1 处，每处每车道至少测 1 个断面。	156	点		
2			平整度			连续式每公里每车道	153	车道·公里		
3			沥青路面弯沉			每评定单元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3061	点		
4			抗滑*（摩擦系数）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153	车道·公里		
5			抗滑*（构造深度）			高速、一级公路检测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114	点		
6	桥梁工程	桥面系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7216 米		逐条缝检测。	600	处		
7			桥面铺装平整度*			每联>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最大间隙 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 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 5mm。	183	车道·公里		
8			桥面抗滑*（构造深度）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363	点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在服务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交安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项目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设计数量	单价	频率	需检测数	计量单位	费用（元）	备注
1	交通工程	标志	立柱竖直度	932套		每柱测两个方向。不少于总数的 10%	94	块		10%
2			标志板净空			取不利点。不少于总数的 10%	94	块		10%
3			标志板厚度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不少于总数的 10%	94	块		10%
4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每块测不少于 2 点。不少于总数的 10%	94	块		10%
5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单幅38.2公里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390	点		39*2*5
6			标线厚度			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390	点		39*2*5
7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单幅38.2公里		每处不少于 5 点。	390	处		39*2*5
8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每处不少于 5 点。	390	处		39*2*5
9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每处不少于 1 根。	78	根		39*2
1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每处不少于 5 点。	390	处		39*2*5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457f2204d6b1ff71编号的投标文件，请注意其中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			混凝土护栏强度	572米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处不少于 2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100	测区		k31-K35 共五段
12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每处不少于 5 点。	25	处		k31-K35 共五段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道 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 1-4 标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项目清单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点）	单价	费用
供配电设施	电力监控系统	通信管理	处	8		
		遥测功能	处			
		遥信功能	处			
		配电室环境监控	处			
		报表管理功能	处			
照明设施	路段照明设施	灯杆基础尺寸	处	17		
		灯杆壁厚	处	17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点	17		
		灯杆垂直度	处	17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保护接地电阻	处	17		
		灯杆防雷接地电阻	处	17		
		路面平均亮度	处	17		
		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处	17		
		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处	17		
		照明控制方式	处	1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07B2024年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定时控制功能	处	17		
机电设施	车辆检测器	基础尺寸	处	8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质量	点	8		
		绝缘电阻	处	8		
		保护接地电阻	处	8		
		防雷接地电阻（微波、视频、超声波车辆检测器）	处	8		
		车流量相对误差	处	8		
		车速相对误差	处	8		
		传输性能	处	8		
		功能测试（自检、复原、本地操作与维护）	处	8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基础尺寸	处	8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质量	点	8		
		立柱竖直度	处	8		
		绝缘电阻	处	8		
		保护接地电阻	处	8		
		防雷接地电阻	处	8		
		传输通道指标	处	8		
		监视器画面指标	处	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复核，其中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云台水平转动角度	处	8		
		云台垂直转动角度	处	8		
		摄像机监视范围、清晰度、 安装稳定性检查	处	8		
		自动光圈调节	处	28		
		功能测试	处	28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	接地连接	处	32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32		
		麦克风距基础平台的高度	处	32		
		分机音量	处	12		
		分机话音质量	处			
		呼叫性能响应	处			
		按键提示	处			
		噪声控制	处	12		
		通话呼叫功能	处			
		地址码显示功能	处			
		振铃响应	处			
		话音提示功能	处			
		录音功能	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故障报告功能	处			
		取消呼叫功能	处			
		报告生成、打印功能	处			
		定时自检功能	处			
		手动自检功能	处			
		加电自恢复功能	处			
		广播喇叭高度	处	12		
		广播音量	处			
		广播声音质量	处			
		音区切换功能	处			
		广播节目源选择功能	处			
		音量调节功能	处			
		循环广播功能	处			
	环境检测设备	控制机箱接地连接	处	64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64		
		CO 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照度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偏差	处	64		
		数据采样周期	处	64		
		数据上传周期	处	64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4到6，8到10，17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与风机、照明等设备的联动功能	处	64		
	手动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主机接地连接	处	32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64		
		隧道管理站警报器音量	处	2		
		报警信号输出	处	64		
		报警按钮与警报器的联动功能	处	64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主机接地连接	处	32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32		
		火灾探测器自动报警响应时间	处	32		
		火灾探测器灵敏度	处	32		
		故障报警功能	处	32		
	电光标志	控制机箱接地连接	处	38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38		
		电光标志的亮度	处	38		
	发光诱导设施	绝缘电阻	处	200		
		控制机箱接地连接	处	8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200		
		控制功能	处	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m/s2,4t6时时刊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可变标志	基础尺寸	处	5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质量	处	5		
		立柱竖直度	处	5		
		绝缘电阻	处	10		
		保护接地电阻	处	5		
		防雷接地电阻	处	5		
		共用接地电阻	处	4		
		视认距离	处	5		
		发光单元色度坐标（x,y）	处	5		
		显示屏平均亮度	处	5		
		数据传输性能	处	5		
		显示内容	处	5		
		亮度调节功能				
		自检功能				
		复原功能	处	5		
	射流风机	净空高度	处	13		
		绝缘电阻	处	13		
		控制机箱接地连接	处	1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个系统的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13		
		风机运转时隧道断面平均风速	处	13		
		风机全速运转时隧道噪声	处	13		
		响应时间	处	13		
		方向可控性	处	13		
		运行方式	处	13		
		远程控制模式	处	13		
	照明设施	绝缘电阻	处	8		
		控制箱接地连接	处	8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8		
		路面平均亮度（入口段、过渡段、中间段、出口段）	处	24		
		亮度、总均匀度及纵向均匀度	处	24		
		灯具开闭可调	处	8		
		照明控制方式	处	8		
		应急照明	处	8		
		照明灯具调光功能	处	8		
	IP 网络系统	安装水平度、竖直度	处	8		
		机箱防腐涂层厚度	处	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绝缘电阻	处	8		
		控制箱接地连接	处	8		
		隧道共用接地电阻	处	8		
		IP 网络吞吐率	处	8		
		IP 网络传输时延				
		IP 网络丢包率				
		与计算机通信功能	处	8		
		对所辖区域内下端设备控制功能				
		本地控制功能				
		断电时恢复功能	处	8		
	隧道管理站设备及软件	绝缘电阻	处	1		
		系统设备安装连接的可靠性	处	1		
		接地连接	处	1		
		共用接地电阻	处	1		
		与本地控制器的通信功能	处	1		
		与监控中心计算机通信功能				
		服务器功能				
		图像控制计算机的功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2024年6月时开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紧急电话控制台功能				
		报表统计管理及打印功能				
		隧道应急预案				
	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	回波损耗	处	8		
		插入损耗	处			
		近端串音	处			
		近端串音功率和	处			
		衰减远端串音比	处			
		衰减远端串音比功率和	处			
		衰减近端串音比	处			
		衰减近端串音比功率和	处			
		环路电阻	处			
		时延	处			
		时延偏差	处			
		以太网系统性能要求	处	1		
		以太网链路层健康状况	处	1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处	8		
		设备安装的垂直度	处	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室内设备、列架的绝缘电阻	处	8		
		共用接地电阻	处	8		
		UPS 和 EPS 功能及性能	处	8		
外观检查			延米	12056		
内业资料审查			延米	12056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个 信 封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八、补遗书（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项目负责人（备选）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4．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及仪器、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和仪器、设施、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本申请[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该经2024年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中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07院，4706时用于1辆部投标文件，2024年8月5日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2016年可用于编制网络版文件，请注册中国政府采购网络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知晓，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晓，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4457f204d6bbf71编制投标文件，2026-11-06 15:32:03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

1、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7）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2、技术建议书编制内容：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措施

3、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4、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合理化建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刘宪，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7-1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可以扩展。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经2040中的可引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2 其他证明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补遗书（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14577院，4016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 为（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507院，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个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格 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14577院，4046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税率：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第五项 检测清单的要求填写《检测清单》。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资料
（如有，投标人自行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14517院，4016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技术建议书）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4457瓷，04d6ab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2月16日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4.4.2020年6月1日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中从事监理、施工、项目管理咨询，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的单位，或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对应标段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铁204d6a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全面、充分。掌握项目概况、检测范围与工程特点，理解深刻，逻辑清晰。得4≤分值<5； 基本全面、细节待完善。了解主要工作，但对项目特点理解深度不足。得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简述项目概况，无原则错误，理解较浅得基本分3分	0	5	□
2	实施方案及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适配多专业检测，人员、设备、现场组织、内外业流程完整，措施可落地。得12≤分值<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总体思路可行，但部分环节缺少细化安排。得9<分值<12； 与本工程相适应，流程表述完整，无原则错误，针对性一般得基本分9分	0	15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计划编号为[2026]年，公告时间为2026年，公告时间为2026年，公告时间为202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精准识别检测重难点，分析到位，对策详实有效得12≤分值<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可识别主要重难点，思路可行，但分析不够深入得9<分值<12； 与本工程相适应，列出常规重难点及基础对策，无方向性错误得基本分9分	0	15	☐
4	质量、进度的保证体系及措施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保体系覆盖检测全过程，进度统筹合理，管控措施具体有效。得4≤分值<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质保、进度框架完整，部分管控措施不够细化。得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具备常规管控内容，无原则错误得基本分3分	0	5	☐
5	合理化建议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紧扣项目检测工作，措施落地，提质控风险效果好。得4≤分值<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方向可行，但深度不足，细化举措欠缺。得3<分值<4； 与本工程相适应，基础建议完整，无原则错误，提升作用有限得基本分3分	0	5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例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登录注册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0分	0	20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20分	0	20	☐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5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与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计划编制，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